



审计监管的 经济后果研究

崔 云 董延安 著



科学出版社

审计监管的 经济后果研究

崔 云 董延安 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审计监管的经济后果研究》共分为七章,将审计监管纳入审计师行为研究的框架,从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师个体的微观视角,探讨了审计监管在市场反应、客户选择和审计决策三个方面的影响后果,并基于研究结论提出政策建议。本书对审计监管相关问题的研究进一步拓展和深化了现有关于审计研究的学术文献,推动了审计理论创新;有利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不同程度的审计监管进行质量控制;有利于行业监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进行监管,提高审计质量;有利于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师个人背景的信息披露。

本书可供财务、会计、审计类专业研究人员阅读,并对审计实务具有借鉴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监管的经济后果研究/崔云,董延安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8.5

ISBN 978-7-03-056716-1

I. ①审… II. ①崔… ②董… III. ①审计监督—研究
IV. ①F23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43944 号

责任编辑:马跃 李嘉/责任校对:孙婷婷

责任印制:吴兆东/封面设计:润一文化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8年5月第 一 版 开本:720×1000 B5

2018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0 1/2

字数:212 000

定价:7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前言

审计作为一种有效的外部治理机制，其目的之一是缓解信息不对称程度。随着投资者对审计价值认知程度的逐步提升，审计监管自然成为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在实务中，我们从红光实业、琼民源、银广夏、新大地、万福生科等案件中也可以看出：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师个体的监管处罚引起了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密切关注。

在西方发达国家，完善的法律法规和诉讼压力增加了审计师面临的审计监管处罚的压力，保障了高审计质量的供给。也就是说，审计监管强化了审计师的法律责任意识，并提高了其执业质量。相应地，在十八届四中全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背景下，审计师因虚假信息而受到审计监管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概率将会更大。审计监管的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正逐步完善。特别地，随着事务所“做大做强”战略的深入推进，在特殊普通合伙制下，审计师面临着更严厉的审计监管环境。

基于信号传递理论，审计监管处罚信息向投资者传递了审计师可能存在的潜在问题的信号：由于审计师的专业素质与信息披露质量直接相关，那么投资者会据此判断审计客户也可能存在潜在的信息风险。也就是说，资本市场对审计监管会有明显的市场反应。

在注册会计师行业中，审计监管治理效应的有效发挥依赖于审计监管的实施。审计监管的目的是预防执业风险，保证审计质量，维护投资者利益。审计监管强度越大，审计师执业质量越高；相反，审计监管强度越小，审计师执业质量越低。由于不同客户之间的潜在风险存在差异，在不同程度的审计监管处罚下，审计师选择的客户类型也可能存在差异，审计质量高低也会有所不同。另外，审计监管的外部治理效应一方面体现在审计监管处罚对审计执业利益的影响，如审计收费或市场份额；另一方面体现在其对所有审计师的“警示”作用，如审计监管的“溢出效应”。总体来说，审计监管会影响审计决策和执业行为过程。

审计监管的对象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师个体。从会计师事务所的角度来看，会计师事务所以法人资格承担责任，其对所有审计行为负有监督的义务；从

ii 审计监管的经济后果研究

审计师个体角度来看, 审计师个体是审计业务全过程的直接执行者, 是会计师事务所中最重要的人力资本, 是会计师事务所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关系着审计质量的高低, 推动着组织绩效的提高, 因此从个体层面研究审计问题也具有一定的现实合理性。与已有文献研究不同的是, 作者基于 2003~2013 年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披露的审计监管数据及证券市场相关财务数据, 从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师个体两个层面入手, 将审计监管纳入审计研究框架中, 探讨其对审计行为或决策的影响。

崔 云 董延安

2018 年 1 月 8 日

目 录

第 1 章	绪论	1
第 2 章	研究现状述评	9
2.1	基本概念分析	9
2.2	审计监管的现状分析	15
2.3	本章小结	23
第 3 章	制度与理论分析	25
3.1	制度背景分析	25
3.2	理论分析	43
3.3	本章小结	54
第 4 章	审计监管的市场反应	56
4.1	审计监管运行机制分析	57
4.2	假设提出	64
4.3	研究设计	67
4.4	实证结果分析	70
4.5	本章小结	78
第 5 章	审计监管与客户选择	79
5.1	研究问题	79
5.2	假设提出	80
5.3	研究设计	83
5.4	描述性统计	86
5.5	实证结果	90
5.6	进一步分析	96
5.7	稳健性检验	101
5.8	本章小结	102
第 6 章	审计监管与审计决策	104
6.1	研究问题	105

6.2	研究假设	106
6.3	研究设计	113
6.4	描述性统计	119
6.5	实证结果	122
6.6	稳健性检验	131
6.7	本章小结	132
第 7 章	审计监管的政策启示与建议	134
7.1	着力发展注册会计师职业化, 促进注册会计师全面发展	136
7.2	强化法律责任意识, 完善法治体系	139
7.3	继续推进审计行业监管	140
参考文献		142

第1章 绪 论

19 世纪随着所有权与经营权的进一步分离,大量的股份制公司开始出现,与此同时,对管理层的监督需求也越来越强烈。1853 年,第一个注册会计师团体——爱丁堡会计师协会成立,这标志着注册会计师职业的诞生^①。20 世纪后,美国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得到了快速发展,会计师事务所也经历了“八大”“六大”“五大”“四大”的国际审计市场格局的巨变^②。相对而言,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起步较晚,自 1918 年北洋政府的《会计师暂行章程》开始,仅经历了一个世纪。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一步发展,到 1980 年,《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的出台标志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的复苏。21 世纪,中国大力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如拓展服务领域、人才培养、准则趋同、监管完善、做大做强、国际合作等,注册会计师的社会影响和审计功能的发挥日益凸显^③。

从审计的起源和发展来看,审计因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而产生,而所有权与经营权之间的关系本质上体现的是资源委托人与资源受托人之间的受托经济责任关系(accountability)。审计因受托经济责任的产生而产生,又因受托经济责任的发展而发展(杨时展,1986),其本质目标是合理确保受托经济责任的全面有效履行(蔡春,2001)。从审计的需求来看,受托经济责任理论对审计的解释源自于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代理理论(Jensen and Meckling, 1976),审计是促进公司有效治理的外部

① 基于分析的目的,文中的注册会计师与审计师个体是审计报告中有签字权的从业人员,文中交替使用,不作区分。

② “八大”会计师事务所为:安达信(Arthur Andersen)、普华(Pricewaterhouse)、Arthur Young、恩斯特·惠尼(Ernst & Whinney)、德洛伊特·哈斯金斯·塞尔斯(Deloitte Haskins & Sells, DHS)、塔奇·罗斯(Touch Ross & Co., TR)、毕马威(Peat Marwick)、永道(Coopers & Lybrand)。“六大”会计师事务所为:安达信、德勤(Deloitte & Touche)、安永(Ernst & Young, EY)、普华、永道、毕马威。“五大”会计师事务所为:安达信、普华永道(Pricewaterhouse Coopers, PwC)、德勤、安永、毕马威。目前的“四大”:普华永道、安永、毕马威和德勤(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DTT)。

③ 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四个阶段:恢复重建阶段(1980~1991 年)、规范发展阶段(1991~1998 年)、体制创新阶段(1998~2004 年)、国际发展阶段(2005 年以来)。参见 http://www.cicpa.org.cn/knowledge/hyfyzyjl/200810/t20081020_14431.html。

2 审计监管的经济后果研究

监督机制之一。审计的信息假说认为,由于审计能提高信息质量和优化资源配置,利益相关者依据审计信息能够做出理性决策(Wallace, 1980),最终维护资本市场安全。而信号传递假说则认为,市场中的激烈竞争促使上市公司选择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以向市场传递公司透明信息的信号,这是因为审计可以提高市场定价(Datar et al., 1991)。另外,保险假说认为,审计除了具有信息价值,还具有风险转移的保险价值(Dye, 1993),但保险价值实现的条件有二:一是利益相关者的求偿权利,二是审计师的赔偿能力。无论是审计需求还是审计供给,审计只能对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①,但是,随着社会期望程度越来越高,审计期望差距也随之加大。期望差距的增大使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社会关注度不断提高,媒体监管需求也越来越强烈。特别是国内外舞弊事件的发生,如“安然”事件、“琼民源”事件、“万福生科”事件等^②,使审计成为投资者诟病或损失求偿的对象之一。

审计失败的直接原因可能是注册会计师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也可能是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控制存在缺陷。但是,案件的披露依赖于审计监管的有效性。从个人层面来看,注册会计师虽然依照审计程序对客户进行了审计,但依然不可避免审计“合谋”,“理性人”假设下的审计功能并没有完全发挥。也就是说,审计师可能是“非理性人”。Langevoort (2002)认为,公司治理制度无效可能并不是制度设计本身的问题,也可能是由于实施制度的“人”的差异,因为有时人的表现为“非理性”,即有限理性。无论是个体问题,还是组织问题,在审计服务市场化尚不健全的背景下,保证审计质量的有效途径之一仍是依靠政府的行政监管。

审计监管的集中体现是对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失败或经营失败的揭露^③,并对相应的责任人实施行政处罚,这主要由监管制度和监管执行决定。执法环境的完善进一步强化了审计监管:在监管制度方面,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等;在监管执行方面,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撤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服务业许可和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服务业许可的行政处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132万元的罚款等。随着注册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处罚的日益严重,97%的注册会计师感觉到了法律压力的压力(周志诚, 2002)。也就是说,审计监管可能会影响审计师判断。因为在会计师事务所或

① 具体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财务报表审计的目标和一般原则》。

② “安然”事件涉及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琼民源”事件涉及海南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万福生科”事件涉及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③ 因虚假信息的披露往往会引发审计失败,也是审计监管的主要对象。而经营失败主要是因为管理层的经营决策,与审计无关,但是一方面投资者为获得损失补偿而求偿于审计师;另一方面在投资者看来,经营失败不会突然发生,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师凭借专业技能可以发现客户存在可能影响决策的重大信息,其有必要向社会披露,并承担可能的责任。

审计师个体受监管处罚后,为避免重复处罚或弥补行政处罚的声誉损失,注册会计师会表现出不同程度的行为差异。例如,审计师会选择放弃高风险客户,通过努力工作增加实质测试,延长工作时间,搜集更多的审计证据以保证审计质量。而在潜在客户看来,为避免“牵连”,审计契约确立的概率将会减少(审计师市场占有率下降)或造成直接的利益损失(审计收费降低)。

理论上来说,审计契约关系的确立是客户与审计师之间相互博弈的结果,但是理论假设的前提是审计师受监管处罚的风险大小是相同的。例如,依据“理性人”假设,审计师个体都不希望受到审计监管处罚,那么在中审计师都会选择低风险客户,高风险客户将无法选择合适的审计师,但是现实却恰恰相反。从信息披露角度看,上市公司信息质量高低会影响投资者利益,因为投资者会根据公司信息来进行决策,而公司为达到盈余目标、上市需求和债务契约会进行不同程度的盈余管理,“理性人”假设下的审计师不会容忍上市公司的盈余管理行为,但是不同程度审计监管处罚的审计师则会表现出容忍不同程度的盈余管理。而从监管实践来看,审计监管处罚中的“重师轻所”的负面效果显著(吴溪,2008);证监会的审计监管处罚并未提高审计质量(王兵等,2011);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ICPA,以下简称中注协)的预防性监管虽然使审计师更谨慎,但“溢出效应”并不显著(吴溪等,2014)。

在审计相关问题的研究中,DeFond和Zhang(2014)以审计质量为主线,总结了当前档案式的审计研究,但是,档案式研究存在的问题之一在于审计问题只能观测最终结果,而无法观测审计过程的具体行为(工作底稿)。同时,研究方法、检验模型设置、遗漏变量等因素会影响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Dechow et al., 1995)。大多数的审计研究中,审计作为一种有效的机制设计,其前提假设是注册会计师属于“理性人”,如客观、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具有较高的独立性等,但是却忽略了审计行为参与者因监管处罚等所受到的影响。而且传统的审计研究的视角侧重于事务所研究、事务所分所研究,作为实际审计过程的直接参与人,注册会计师个体的研究也越来越受到学术界重视(DeFond and Francis, 2005; Church et al., 2008)^①。那么,为什么要研究审计师个体的监管呢?审计监管处罚程度会影响审计师不确定下的选择行为,研究的目的是可以帮助审计师关注不确定条件下的主要影响因素;可以判断审计师行为与审计监管目的是否一致,从而使投资者可以采取不同的风险策略;可以了解不同审计监管程度下的个体决策。而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管的研究,有助于通过对比分析,发现当前审计监管模式的治理侧重点,从而有利于完善现有的审计监管制度。审计监管的目的是防范执业风险,

^① 会计师事务所为保证审计质量,内部都具有其特有的质量控制机制,因此注册会计师个人对审计行为是否有显著影响,影响程度多大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Gul et al., 2013)。

4 审计监管的经济后果研究

提升审计质量,保障投资者利益,因此,关于审计监管的研究在当前依法治国背景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在中国制度背景下,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因某种原因受到监管处罚时,证券市场投资者将对审计监管产生何种反应?不同处罚方式以及外部环境对投资者反应的影响是否存在差异?是什么因素影响客户的投资者市场反应呢?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监管是否会影响审计行为结果,如客户选择、审计质量、审计行为决策?通过财政部、证监会和中注协披露的审计监管相关数据,作者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理论分析和实证检验。

目前,对监管处罚的研究主要是针对上市公司违规,而针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个体监管的实证研究相对较少。由于审计师个体因执业行为受监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与审计师承担的法律风险大小相关,因而,受处罚的审计师为避免更多的监管损失(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失),审计行为可能会更谨慎;反之,审计行为可能越激进。审计师是执行审计过程的参与人,也是事务所发展的核心力量,因此,作者从会计师事务所层面和审计师个体层面,重点研究审计监管、客户选择与审计决策。基于现有的文献,Chen等(2010)研究了不同制度环境下,客户重要性对审计质量的影响;Gul等(2013)研究了审计师个体特征,如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职务、政治派别等对审计质量的影响。但是,目前的实证研究较少涉及审计师个体的监管,这也是作者研究的切入点。

首先,作者结合中国的制度背景,以人力资本理论、行为理论和信号传递理论为基础,探索审计监管与审计行为的关系,进一步分析外部环境因素的“调节效应”。同传统审计研究不同的是,作者是基于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师个体审计监管处罚之间的差异性,来研究审计监管下的审计行为决策的。

其次,对于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师个体而言,审计失败或经营失败所带来的法律责任是审计监管的集中体现。因此,作者对审计监管处罚的运行机制进行了综合分析。基于信号传递理论,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师个体的声誉关系着客户的信息质量,因此,投资者根据对审计主体监管处罚的认知,在证券市场会有相应的市场反应。基于此,作者基于财政部、证监会和中注协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个体的行政处罚数据,对会计师事务所层面和注册会计师层面的客户市场反应进行了深入分析。然后,在控制其他影响因素的条件下,采用回归分析的方法研究了审计监管处罚力度、法律环境和事务所转制对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师个体审计监管市场反应的影响。

再次,审计监管是否会产生不同的经济后果呢?总的来说,经济后果一方面体现在客户选择,如新客户的选择、放弃客户的决策、外部环境的“调节效应”等;另一方面体现在审计质量、审计行为决策两个方面。作者尝试从这两个方面来研究审计监管是如何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行为决策的。

最后,在总结前述研究的基础上,作者提出了在审计监管下,如何规范审计行业发展的建议。

本书的基本思路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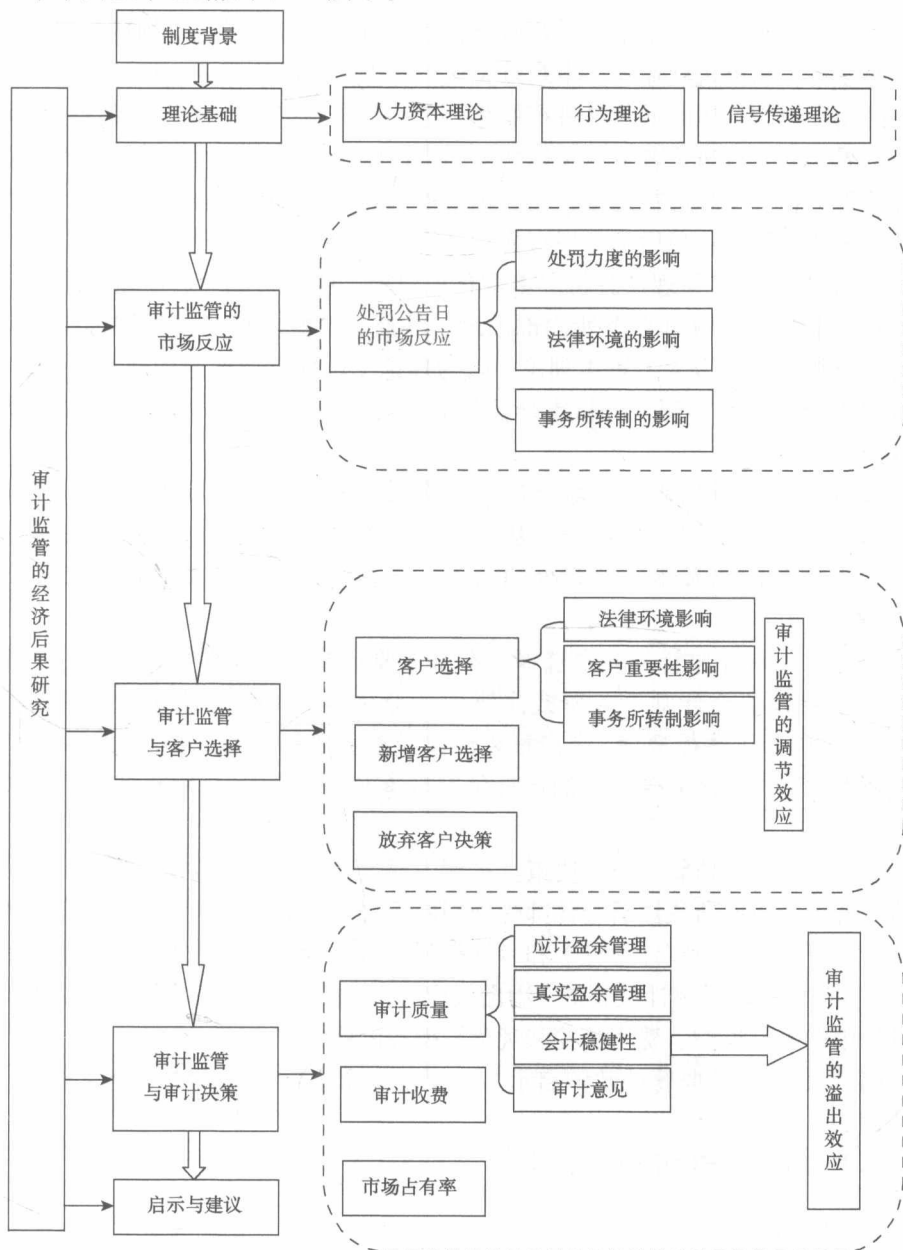


图 1-1 本书的基本思路

6 审计监管的经济后果研究

研究内容共分为七章,分别从理论和经验层面深入地对审计监管的市场反应、审计监管如何影响客户选择决策、审计决策等方面进行分析,各章内容具体安排如下:

第1章,绪论。本章主要是对研究背景、研究内容进行简要阐述和分析。

第2章,研究现状述评。本章首先从审计主体、风险来源、审计过程、经济后果的角度对审计风险的含义进行概念界定;其次对审计监管与法律责任的关系进行了界定,并分析了各审计主体之间的审计监管处罚差异性的动因;再次是对审计监管的相关文献进行总结,主要包括审计监管影响因素的研究、审计监管与审计行为的研究等;最后是对现有文献进行评述。

第3章,制度与理论分析。本章首先对审计服务市场化、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发展等制度背景进行了分析;其次以人力资本理论、行为理论(计划行为理论和前景理论)、信号传递理论为基础,深入分析审计监管对审计行为的作用,为实证研究提供理论基础。

第4章,审计监管的市场反应。本章首先对审计监管运行机制进行了理论分析;其次利用档案式数据,从事务所层面和审计师个体层面实证检验了客户的市场反应以及审计监管处罚力度、法律环境和事务所转制对市场反应的影响。

第5章,审计监管与客户选择。本章主要是基于档案式数据,通过实证分析检验了受处罚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对客户类型的选择是否存在差异性;同时,检验了法律环境、客户重要性以及事务所转制对客户类型选择的“调节效应”;最后检验了受处罚的审计师对新客户的选择以及放弃客户的决策的影响。

第6章,审计监管与审计决策。本章主要是基于档案式数据,通过实证分析检验了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受处罚前后对审计质量(应计和真实盈余管理程度、会计稳健性、审计意见)和审计行为(审计收费、市场占有率)影响的差异性;同时,检验了审计监管的“溢出效应”,并进一步分析了审计监管对真实盈余管理中的生产操控、费用操控和现金流操控的影响。

第7章,审计监管的政策启示与建议。本章主要是在研究结论的基础上提出建议。

本书的基本框架如图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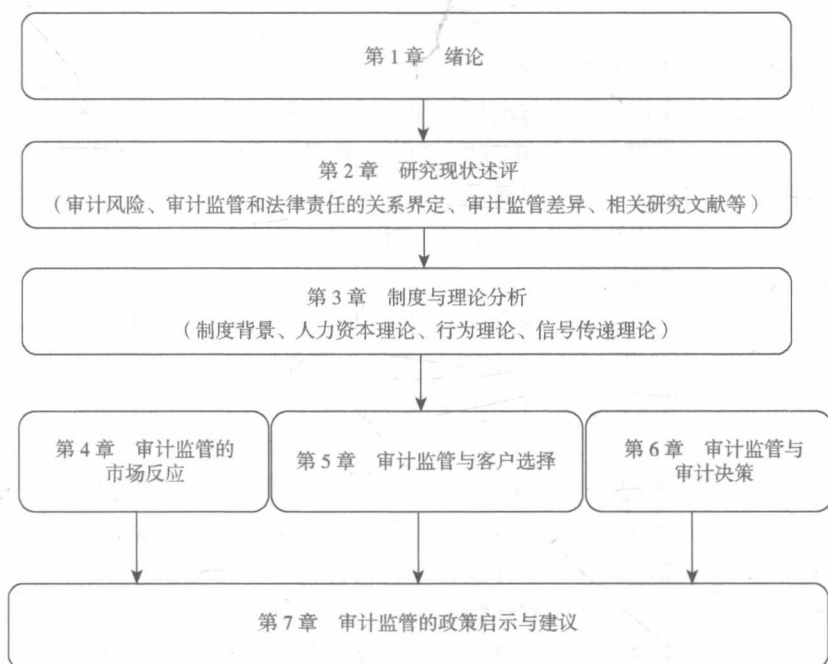


图 1-2 本书的基本框架

基于不同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目的，作者主要采用规范研究和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在规范研究方面，主要方法有文献研究法、逻辑归纳法、比较分析法等。文献研究法主要体现在相关审计监管影响因素及审计监管与审计行为关系的文献搜集、分析、总结等方面。逻辑归纳法主要体现在审计监管处罚研究的制度背景和理论基础分析以及研究假设推理方面。比较分析法主要体现在不同处罚方式对客户市场反应的影响分析方面以及事务所层面和审计师个体层面研究结果的比较。在实证研究方面，主要是基于财政部、证监会和中注协网站搜集的审计监管处罚数据和审计师个体档案数据以及国泰安中国股票市场研究（China Stock Market & Accounting Research, CSMAR）数据库中的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运用了普通最小二乘（ordinary least square, OLS）回归、Logit 回归等实证分析方法，研究了审计监管的市场反应、审计监管与客户选择、审计监管与审计决策等问题。

审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素质是影响审计行为的重要因素，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审计监管对行为决策的影响越来越受到重视。特别是在依法治国的背景下，从法律监管或法律处罚的角度探讨审计行为的影响因素对理论界和实务界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法律可以有效地约束行为和决策。作者的研究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和深化现有关于审计的研究，推动审计理论创新。基于信号传递理论，审计师受处罚

8 审计监管的经济后果研究

信息将被投资者获知。另外,若资本市场对审计监管有强烈反应,那么寻找市场反应的影响因素将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作者拟将进一步探讨处罚力度、法律环境和事务所转制等外部因素与市场反应的关系是否也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该研究成果预期将拓展基于审计角度的客户股票市场反应影响因素研究(Firth, 1990; 方军雄等, 2006)。将审计师法律监管引入审计行为研究,有利于深化对于审计行为影响因素的认知,对今后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为的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借鉴意义。

第二,作者的研究有利于深化人们对于审计师个体审计监管处罚的认识。基于中国制度背景,审计师个体承担的法律责任与国外法律责任具有一定的差异性,对审计师个体法律监管的研究有助于深入理解审计师行为差异的问题,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第三,基于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师个体层面,实证检验审计监管对客户选择、审计决策、审计行为的影响,为审计监管的经济后果研究提供经验证据。验证审计监管有效性的途径之一是看审计监管是否会促进审计师谨慎选择客户,因此,作者拟将利用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师个体层面的数据,探讨审计师个体监管对客户选择、新客户选择或放弃客户是否会产生显著的影响,该研究成果预期将拓展现有关于审计师客户选择影响因素方面的相关研究,丰富审计师个体经济后果方面的相关文献(Chen et al., 2010; Gul et al., 2013)。审计监管的直接影响是指对审计质量或审计行为产生的经济后果,间接影响是指对未监管的审计师的影响,因此,作者拟从会计师事务所层面和审计师个体层面探讨审计监管对审计质量和审计行为特征的影响以及审计监管的“溢出效应”,预期将丰富审计相关研究的文献(王兵等, 2011)。

第四,注册会计师是事务所发展的核心力量,而审计监管处罚是审计师行为差异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对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师个体审计监管处罚的认知有助于进一步强化“人才是立业之本”的理念,有利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不同程度的审计监管进行质量控制。从人力资源管理的角度来看,对于注册会计师审计监管的关注和管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本质量,有利于组织发展。

第五,有利于行业监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进行监管,提高审计质量。作者研究预期审计监管与审计行为直接相关,并影响审计质量,而审计监管取决于监管部门是否监管及监管后的处罚力度,因此,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的监管有利于提高审计质量。

第六,有利于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师的背景信息披露。作者预期审计监管会影响客户选择、审计质量和审计行为,这也反映审计师个体背景信息的重要性。从社会监督的角度来说,该研究有利于加快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师相关背景信息的披露。

第2章 研究现状述评

在审计市场中,当市场主导力量较弱时,审计质量的提高需要借助政府的行政力量。虽然会计师事务所以“法人”身份承担责任,但是审计师个体在组织中的作用越来越受到国内外学者的重视,特别是个人特征,如性别、教育、忙碌程度等(Gul et al., 2013; 罗春华等, 2014; Goodwin and Wu, 2016)。由于现有研究较少涉及审计主体的法律监管,特别是审计师个体监管方面,再加上风险和不确定性在经济决策中起着重要的作用,那么理解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不同的审计监管处罚程度便有助于预测不同的经济行为或决策。本章首先从审计风险含义入手,对审计监管进行概述;其次对审计监管影响因素、审计监管与审计行为的相关文献进行系统综述,来为本书后续研究提供借鉴和依据。

2.1 基本概念分析

从一般意义上来说,审计监管的直接后果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师个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而对法律责任的认知有利于更深刻地理解审计主体的法律监管形成路径,是研究后续问题的起点。由于作者的研究侧重于审计领域,因而审计主体主要是审计师,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对其概念不做详细区分。

2.1.1 审计风险的含义

关于风险,一种含义是指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另一种含义是指成本或付出的不确定性。如果风险产生的后果表现为可能的损失、获利或无损失也无获利,这属于广义风险;如果风险只表现出损失,属于狭义风险。美国反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下属的发起人委员会(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将风险定义为给企业目标带来负面影响的可能性。而在证券市场中,风险的定义为收益的波动(Markowitz, 1952)。审计市场中,风险具有层次性(陈正林, 2006):一是从会计师事务所的整体而言,事

务所承担了一部分的风险损失；二是从注册会计师个体而言，注册会计师为个人行为负责。也就是说，审计所面临的风险是整个审计过程中损失的可能性，其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吴联生，1995）。另外，针对审计结果，审计风险是指注册会计师未保持应有的谨慎性，其对财务报表的客观性、公允性出具了不恰当的审计意见，并因此而可能导致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风险（谢荣，2003）。

从风险来源来说，审计师面对的风险主要包括环境风险、客户风险、事务所风险（Latham and Linville, 1998）。环境风险主要体现在行业状况、法律和监管变更、宏观政策、金融危机等方面。Palmrose（1988）认为，高风险行业处于金融、保险、房地产以及制造业公司中。Francis等（1994）、Beatty等（2008）、Hribar等（2014）认为，高风险行业主要体现在生物技术行业、计算机行业、电子行业和零食行业。行业发展的周期性，以及行业竞争程度等因素影响了企业具体的决策行为，因而对不同行业的企业来说，持续经营就可能会受到影响。特别地，法律和监管的变更可能会出台针对特定行业的法律规定，如环境保护的要求，税收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饶品贵和姜国华，2011）。另外，在金融危机冲击下，企业的经营、决策、投资、筹资等行为也会有很大的变化，如业绩和现金流（马永强和孟子平，2009）。客户风险主要指破产风险（Stice, 1991；Lys and Watts, 1994）、财务风险（Heninger, 2001）、被审计单位的性质（产权）和系统风险（Hay et al., 2006）、会计政策选择风险（叶建芳等，2009）、并购重组风险（Roychowdhury, 2010）、内部控制风险（Hoitash et al., 2008；Munsif et al., 2011）、经营风险（Stanley, 2011）等。事务所风险主要指事务所独立性、风险控制能力（规模大小，如“四大”）等。事务所独立性越差，越可能与被审计单位合谋，而且事务所的合伙人也会影响注册会计师的判断（Peytcheva and Gillett, 2011）。规模较大的事务所（如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等），其风险控制能力更强，因为组织内部会形成一套完整的准则、实施指南以指导其审计行为，最终使审计质量保持一致且可控（Francis J R et al., 2014）。

从审计主体来说，风险主要来自于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家庭私人关系等。对注册会计师行为的约束主要有内在约束和外在约束^①两种，职业道德准则是对注册会计师行为的内在约束，即从道德的层面约束审计行为遵循审计标准，也就是说，道德能影响审计行为（Coram et al., 2008）。另外，道德风险也会来自于注册会计师的主观意愿，有时其他个人、团体或法律无法干预。基于不同的组织环境，如在有限责任的事务所组织形式下，合伙人风险共担，

^① 外在的约束主要指法律规定等。